贵州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教师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办法和标准

**院属各科室、教研室：**

根据《贵州大学关于开展第二轮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贵大发〔2017〕14号）精神，为认真做好学院教师岗位人员的聘期考核工作，制定本考核办法和标准。

一、指导思想

围绕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中国区域特色、国际影响和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大学的奋斗目标，构建人员聘用制和岗位管理相适应的考核制度，并为续聘、解聘和调整岗位提供依据，进一步强化学院岗位管理，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分类分级考核，准确评价我院教师岗位人员的工作实绩，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创造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聘期考核原则

考核按照岗位管理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实绩、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以岗位基本职责为依据，按照学校总体统筹和分类考核指导相结合、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考核工作实绩与工作态度相统一、考核内容与岗位实际需要相符合的方法，对全院在编在岗教师进行全面考核。

三、聘期考核范围

凡第二轮聘期内（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均须参加本次聘期考核。

四、聘期考核组织与职责

（一）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庄 勇 周乐成

副组长：崔东明 黄 梅

成 员：陶渝苏 张连顺 宋君修 罗绂文 胡 娟

陈 勇 吴庆航 叶 霜 杨佳年

（二）在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指导下，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教师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办法及标准，并组织实施考核。

五、基本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具备岗位所需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三）具备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新教师按学校安排参加培训，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并符合《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的通知》（黔人通﹝2002﹞50号）的规定，三年一度聘期任职资格审核合格的。

（五）具备大学以上学历。

（六）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六、专业技术条件

**（一）教授岗位**

1.教授一级岗位的任职条件，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2.竞聘教授二级岗位者，需具备高教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资格。

3.竞聘教授三级岗位者，需具备高教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任职资格。

4.竞聘教授四级岗位者，需具备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副教授岗位**

竞聘副教授一到三级岗位者，除具备高教系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竞聘副教授一级岗位应在副教授二级岗位上任职五年（对少数业绩特别突出的，首次竞聘时可在七级岗位上任职十年）以上，任现职以来，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或省级教改项目或横向项目1项，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现职以来，获地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或同等奖项）第1，2名或获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同等奖项）以上奖项；

（2）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

2.竞聘副教授二级岗位应在副教授三级岗位（首次竞聘时为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上任职五年以上，任现职以来，主持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或横向项目1项，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现职以来，获地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或同等奖项）第1，2名或获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同等奖项）以上奖项；

（2）任现职以来，业绩较为突出，参与完成（排名第1、2）省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

（3）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

3.副教授三级岗位需具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讲师岗位**

竞聘讲师一到三级岗位者，除具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竞聘讲师一级岗位应在讲师二级岗位上任职三年（首次竞聘时可在专业技术岗位十级上任职六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省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含同等奖项）；或地、厅级科技成果奖前2名；

（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2.竞聘讲师二级岗位应在讲师三级岗位上任职三年（首次竞聘时可在专业技术岗位十级上任职三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地、厅级科研课题2项；

（2）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优秀教学成果奖第1、2名；

（3）获地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含同等奖项）。

3.讲师三级岗位需具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助教岗位**

1.竞聘助教一级岗位应在助教二级岗位上任职三年（首次竞聘时可在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上任职三年）以上，有较强的业务技能，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

2.助教二级岗位需具备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七、直接聘用条件

符合基本任职条件的教师达到以下条件可以直聘：

**（一）教授岗位的直聘条件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执行。**

**（二）副教授岗位**

直聘副教授一、二级岗位者，除具备高教系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黔人社厅通﹝2014﹞777号文件中第三条或第四条者，或符合黔人社厅通﹝2007﹞194号文件中第11款（1）至（5）项之一，或任副教授十五年以上并在年度考核中获得3次优秀以上等次的，兢兢业业从事本职工作的，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同行公认，可以直接聘入副教授一级岗位。

2.符合副教授一级岗位的学术和业绩任职条件的，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可以直接聘入副教授二级岗位。

**（三）讲师岗位**

直聘讲师一、二级岗位者，除具备高教系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由讲师三级或讲师二级岗位直接聘入讲师一级岗位：

（1）市州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2）市州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3）市州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先进工作者；

（4）获得副高任职资格，因缺岗未被聘任到副高专业技术岗位的；

2.在讲师二级岗位，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直接聘入讲师一级岗位。

3.在讲师三级岗位任职十二年以上，兢兢业业从事本职工作的，直接聘入讲师一级岗位。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由讲师三级直接聘入讲师二级：

（1）县（区、市）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2）县（区、市）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3）县（区、市）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先进工作者。

（4）符合讲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的第1、2项之一者；

（5）其他经市州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认可的条件。

5.在讲师三级岗位，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直接聘入讲师二级岗位。

6.在讲师三级岗位任职八年以上，兢兢业业从事本职工作的，直接聘入讲师二级岗位。

**（四）助教岗位**

符合讲师三级岗位以上的学术和业绩条件的，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直接聘入助教一级岗位。

八、聘期考核标准

（一）教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2.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具备岗位所需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3.具备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新教师按学校安排参加培训，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4.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并符合《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的通知》（黔人通[2002]50号）的规定，三年一度聘期任职资格审核合格。

5.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首次竞聘含大普）。

（二）教学为主型岗位职责

**1.聘期教学工作要求**

**（1）基本要求：**每年必须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教学环节要按学校的有关文件规范进行，教案、讲义等要符合要求，教学效果良好（由学校制定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与具体实施方案）。出现二级以上教学事故的下一年降一级岗位聘用，并变更聘用合同。

**（2）聘期教学工作量要求**

教授、副教授级岗位，教学时数每年不低于216学时，其中为本科生主讲课程每年不低于6个学分或108学时；有硕士点学科的三级教授指导硕士研究生不低于6人，四级教授指导硕士研究生不低于3人。

**2.聘期科研工作要求**

（1）三级教授：主持省部级社科项目或省级教改项目1项，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6篇以上（其中教学改革论文1篇），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1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45分。

（2）四级教授：主持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其中教学改革论文1篇），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0.6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35分。

（3）一级副教授：主持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教学改革论文1篇），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0.2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25分。

（4）二级副教授：主持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发表论文2篇以上（其中教学改革论文1篇），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0.15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20分。

（5）三级副教授：主持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发表论文2篇以上，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0.1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15分。

**3.试用期内的新聘人员应完成承担的科研任务，不要求科研积分。**

（三）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职责

**1.聘期教学工作要求**

**（1）基本要求：**每年必须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教学环节要按学校的有关文件规范进行，教案、讲义等要符合要求，教学效果良好（由学校制定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与具体实施方案）。出现二级以上教学事故的下一年降一级岗位聘用，并变更聘用合同。

**（2）聘期教学工作量要求：**

①二、三、四级教授的教学时数每年不低于144学时，其中为本科生主讲课程每年不低于4个学分或72学时，至少在校内给本科生、研究生做三次公开学术讲座。

②副教授的教学时数每年不低于180学时，其中为本科生主讲课程每年不低于4个学分或72学时。

③二级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2人和硕士研究生4人，或指导硕士研究生7人以上。

④三级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1人和硕士研究生3人，或指导硕士研究生6人以上。

⑤四级教授：指导硕士研究生5人以上（有硕士点学科）。

⑥一级副教授：指导硕士研究生4人以上（有硕士点学科）。

⑦二级副教授：指导硕士研究生3人以上（有硕士点学科）。

⑧三级副教授：指导硕士研究生2人以上（有硕士点学科）。

**2.聘期科研工作要求**

（1）二级教授：主持国家或教育部社科项目或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或省级项目2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2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80分。

（2）三级教授：主持省部级社科项目或省级教改项目1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1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60分。

（3）四级教授：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或省级教改项目1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0.5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50分。

（4）一级副教授：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或省级教改项目1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0.2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40分。

（5）二级副教授：主持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0.1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30分。

（6）三级副教授：主持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0.1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20分。

**3.试用期内的新聘人员应完成承担的科研任务，不要求科研积分**。

（四）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职责

**1.聘期教学工作要求**

**（1）基本要求：**每年必须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或为本科生开设学术讲座。教学环节要按学校的有关文件规范进行，教案、讲义等要符合要求，教学效果良好（由学校制定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与具体实施方案）。出现二级以上教学事故的下一年降一级岗位聘用，并变更聘用合同。

**（2）聘期教学工作量要求**

①教授二、三、四级岗位，教学时数每年不低于72学时，其中为本科生主讲课程每年不低于2个学分或36时，每年指导2名以上本科生毕业生论文。

②二级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至少3人和硕士研究生至少5人，或硕士研究生至少9人。

③三级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至少2人和硕士研究生不低于4人，或硕士研究生至少7人。

④四级教授：有硕士点的学科，指导硕士研究生6人以上。

⑤副教授岗位教学时数每年不低于144学时，其中为本科生主讲课程每年不低于4个学分或72学时，指导不低于4名本科生的毕业生论文。

⑥一级副教授指导硕士研究生5人以上；二级副教授指导硕士研究生4人以上；三级副教授指导硕士研究生3人以上。

**2.聘期科研工作要求**

（1）二级教授：主持国家或教育部社科项目或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3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100分。

（2）三级教授：主持省部级社科项目或省级教改项目1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2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70分。

（3）四级教授：主持省部级社科项目（含教育厅社科项目）或省级教改项目1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1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60分。

（3）一级副教授：主持地、厅级以上社科项目或省级教改项目1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0.8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45分。

（4）二级副教授：主持地、厅级以上社科项目或省级教改项目1项；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0.6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35分。

（5）三级副教授：在省级期刊发表3篇论文（其中核心期刊1篇）以上；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0.5万元，科研年均积分达25分。

**3.试用期内的新聘人员应完成承担的科研任务，不要求科研积分**。

（五）讲师及助教岗位职责

**1.本科生教学工作要求**

**（1）基本要求：**每年必须为本科生上一定学时的课程。教学环节要按学校的有关文件规范进行，教案、讲义等要符合要求，教学效果良好（由学校制定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与具体实施方案）。出现二级以上教学事故的下一年降一级岗位聘用，并变更聘任合同。

**（2）聘期教学工作量要求**

①讲师，公共课教师每年为本科生主讲课程不低于180学时，专业课教师每年为本科生主讲课程不低于90学时。

②一级助教完成一定的本科生教学工作量。

③二级助教完成辅助教学。

**2.聘期科研工作要求**

（1）一级讲师：科研年均积分不低于4分。

（2）二级讲师：科研年均积分不低于3分。

（3）三级讲师：科研年均积分不低于2分。

（4）助教不要求科研积分。

**（六）科研积分的计算方法与标准及教学工作量折算方法与标准：**

**A.承担科研项目类记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来源 | 项目类别 | 独立 | 联 合 | | | | |
| 主持人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余下排名均分 |
| 国家社科基金 | 重大项目 | 150 | 105 | 20 | 15 | 5 | 5 |
| 重点项目 | 120 | 80 | 18 | 12 | 5 | 5 |
| 一般项目 | 100 | 70 | 15 | 8 | 4 | 3 |
| 教育部项目 | 重大攻关项目 | 120 | 80 | 18 | 12 | 5 | 5 |
| 一般项目 | 80 | 56 | 12 | 8 | 2 | 2 |
| 其他部委项目 | 重大项目 | 100 | 70 | 15 | 8 | 4 | 3 |
| 一般项目 | 80 | 56 | 12 | 8 | 2 | 2 |
| 省政府 | 省优秀人才 | 60 | 40 | 10 | 4 | 3 | 3 |
| 其他项目 | 50 | 35 | 7 | 5 | 2 | 1 |
| 省社科规划办 | 招标项目 | 60 | 40 | 10 | 4 | 3 | 3 |
| 其他项目 | 50 | 35 | 7 | 5 | 2 | 1 |
| 省教育厅项目 | 重点项目、基地项目 | 40 | 28 | 6 | 3 | 2 | 1 |
| 其他项目 | 30 | 20 | 5 | 2 | 2 | 1 |
| 厅局级项目 | 不分类 | 30 | 20 | 5 | 2 | 2 | 1 |
| 贵阳市项目 | 不分类 | 20 | 13 | 3 | 2 | 1 | 1 |
| 校级项目 | 重点项目 | 20 | 13 | 3 | 2 | 1 | 1 |
| 一般项目 | 10 | 7 | 2 | 1 | 0 | 0 |
| 市州县、企业 | 横向项目每万元 | 2 | 1.3 | 0.4 | 0.2 | 0.1 | 0 |

说明：

1.记分经费额为当年实际到校的科研经费（扣除转拨给协作单位的经费），横向项目经费扣除合同规定的成套设备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我校参加的合作项目以实际到校经费计算。

3.专项（立项不给经费）项目，若企业提供经费的按横向项目计算。

4.不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又没有正当理由的，最后一年不记分。

5.课题组成员第三名以后出现空缺时，余下分值由主持人以外的其他成员按比例分配。

**B.科研获奖类记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别 | 独立 | 联名 | | | | 备注 |
| 主持 | 第二 | 第三 | 余下人员均分 |
| 获奖（同年同1项成果按所获最高奖次记分） | 国家社科成果文库、教育部社科一等奖 | 200 | 140 | 30 | 15 | 15 |  |
| 教育部社科二等奖、其他部委社科一等奖 | 150 | 105 | 20 | 13 | 12 |  |
| 教育部社科三等奖、其他部委社科二等奖、省社科一等奖、 | 100 | 70 | 20 | 5 | 5 |  |
| 其他部委社科三等奖、省社科二等奖 | 80 | 56 | 12 | 6 | 6 |  |
| 省社科三等奖，州、市、厅社科级一等奖 | 30 | 20 | 5 | 3 | 2 |  |
| 州市厅级社科二等奖 | 20 | 14 | 3 | 2 | 1 |  |
| 州市厅级社科三等奖 | 15 | 10 | 3 | 1 | 1 |  |

说明：

1.胡绳青年学术奖、钱端升法学奖、孙冶方经济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奖、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王力语言学奖、吴玉章语言文学奖等著名奖励视同教育部社科奖励。奖励有等级的（只纳入前三个等级），按照等级计分，没有等级的视为二等奖。

2.课题组成员第三名以后出现空缺时，余下分值由主持人以外的其他成员按比例分配。

**C.正式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记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 别 | | 独著 | 联 名 | | |
| 第一作者 | 通讯作者 | 余下排名均分 |
| 论文 | SSCI期刊、《中国社会科学》 | | 180 | 72 | 72 | 36 |
|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社科学术文摘》 | | 150 | 60 | 60 | 30 |
| 贵州大学一级期刊、《贵州大学文科成果奖励办法》其他A级期刊；CSSCI收录 | | 100 | 40 | 40 | 20 |
| 其他CSSCI、CSCD来源期刊 | | 50 | 20 | 20 | 10 |
| 其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 30 | 12 | 12 | 6 |
| 一般公开发行期刊和报纸 | | 10 | 4 | 4 | 2 |
| 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 | 8 | 4 | 4 | 0 |
| 专 著 | | 国家级出版社 | 每万字4分 （上限100分） | | | |
| 地方及高校出版社 | 每万字3分（上限75分） | | | |
| 编著、译著 | | | 每万字2分（上限50分） | | | |

说明：

1.如果作者中有学生，相应积分归属到通讯作者。

2.非第一作者或非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上限为相应岗位的合格积分。

3.期刊和论文集论文不得低于3000字。

4.报纸论文不得低于2000字。

**D.新增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首席专家 | 方向负责人 | 表列参与人 |
| 国家级（教育部、科技部）科研平台（基地）、团队 | 150 | 80 | 20 |
| 省级（教育厅、科技厅）科研平台（基地）、团队 | 80 | 50 | 10 |
| 校级科研平台（基地）、团队 | 30 | 15 | 5 |

**E.提交研究咨询报告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级别 | 采用类型 | 独立 | 联 合 | | | | |
| 第一署名 | 第二署名 | 第三署名 | 第四署名 | 余下排名均分 |
| 国家级 | 领导批示、部委采纳 | 150 | 105 | 20 | 15 | 5 | 5 |
| 内参报送 | 120 | 80 | 18 | 12 | 5 | 5 |
| 部委级 | 领导批示、部门采纳或央企采纳 | 100 | 70 | 15 | 8 | 4 | 3 |
| 内参报送 | 80 | 56 | 12 | 8 | 2 | 2 |
| 省级 | 领导批示、部门采纳或省属国企采纳 | 60 | 40 | 10 | 4 | 3 | 3 |
| 内参报送 | 50 | 35 | 7 | 5 | 2 | 1 |
| 市州厅级 | 部门采纳 | 40 | 28 | 6 | 3 | 2 | 1 |
| 区县 | 党委政府采纳 | 20 | 14 | 3 | 2 | 1 |  |

F.**教学工作量折算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折算办法 | 折算教学工作量 |
| 本科成长导师 | 每年 | 4课时/人/年 |
| 本科专业集中实习 | 带队教师平均分配 | 按《贵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折算 |
|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 | 每篇/年 | 按《贵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折算 |
| 指导硕士毕业论文 | 每篇/年 | 80课时 |
| 指导大学生SRT、创新项目 | 国家级每项 | 20课时 |
| 省级每项 | 15课时 |
| 校级每项 | 10课时 |
| 指导研究生创新项目 | 每项 | 20课时 |
| 指导学生读书会、在校内公开举办学术讲座（岗位学术讲座职责量除外） | 每年 | 10课时 |
| 系部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委员；工会委员；班主任；各研究所（室）负责人、一级学科硕士点负责人 | 每年 | 32课时  （党支部委员、工会委员20课时） |
| 二级学科硕士点负责人 | 每年 | 16课时 |

（七）教学与科研工作任务量的折算：

折算后科研积分=岗位要求科研积分÷岗位要求教学时数×超工作量教学时数

九、考核等次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聘期不满一年的直接定为合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定为优秀等次：**

1.聘期内年度考核被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一次；

2.聘期内不参加年度考核一次。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1.聘期内有两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2.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或引起较大影响；

3.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聘期考核，经教育帮助后仍拒不改正；

4.考核材料弄虚作假；

5.未经学校和学院同意，擅自脱岗外出进修学习或进修学习期满不归。

**（四）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暂不参加考核，待结案后依据处理结果再确定考核等次。**

十、考核方法和程序

（一）考核方案的制定。学院在充分酝酿调研的基础上，按学校规定制定学院教师岗位人员的聘期考核工作办法及标准，考核方案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经学院教职工会议审议通过，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二）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对照本学院考核标准认真进行个人总结，填写《贵州大学聘期考核表》，总结首聘期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同时准备业绩材料报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

（三）材料审核与评议。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审核被考核人业绩材料的真实性，按照本考核标准和办法，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对被考核人进行评议，填写评议意见，确定考核等次。

（四）业绩与考核结果公示。被考核人业绩和考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

（五）考核监督。公示期内教职工对业绩或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本人。

（六）材料报送。考核材料与结果经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后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

（七）考核结果审批。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学院考核结果，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最终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

十一、考核时间安排

（一）2017年1月16日至2月28日，学院传达学校文件精神，制定学院教师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办法及标准。

（二）2017年2月27日至3月1日，学院将本单位制定的本考核标准和办法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初审。

（三）2017年3月1日至3月8日，学校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提交的本考核标准和办法进行初审，并向学院反馈初审意见。

（四）2017年3月9日至13日，学院召开教职工会议审议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初审的本考核标准和办法，并将审议通过的本考核办法及标准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

（五）2017年3月14日至20日，学校聘用委员会对学院制定的本考核办法及标准进行审定并反馈意见，学院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本考核办法及及标准，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六）2017年3月21日至4月3日，学院根据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本考核办法及标准组织学院教职工进行聘期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业绩和考核结果。

（七）2017年4月4日至5日，学院报送考核材料到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考核材料包括如下内容：

1.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名单；

2.学院教职工代表产生方案（学院报送材料）；

3.学院聘期考核工作总结；

4.学院人员聘期考核汇总表；

5.学院教职工《贵州大学聘期考核表》（每人一式一份）；

6.对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人员，学院需提供其情况说明（含电子文本）。

（八）2017年4月6日至14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单位考核结果，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定，并将最终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十二、考核结果的使用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学院聘用、续聘、解聘和调整岗位的依据，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者，下轮聘期不能聘用到更高级岗位，考核为不合格等次者，下轮聘期须降级聘用或转岗。

十三、纪律要求

（一）被考核人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本次聘期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二）为加强考核工作的客观公正和公平公开，提高对考核工作的重视和责任感，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组长或主要负责人须与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签订诚信公正责任书。

（三）院党委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全程监督聘期考核工作，在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弄虚作假等情况的，立即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其他说明

（一）考核业绩计算时间：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二）2016年7月20日以后参加工作者，不参加本次聘期考核。

（三）双肩挑人员须参加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考核。

（四）聘期内岗位变化的，按在岗时间分段考核。

（五）未聘上岗的在册教职工（不含精神病人、癌症病人、麻风病人），原则上不参加考核。如本人申请，可按申请岗位的标准参加聘期考核。

（六）参加扶贫、党建、挂职锻炼以及组织委派（借用）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应根据其在校工作时间比例折算工作量，并结合在用人单位的工作表现情况（由用人单位提供）综合进行聘期考核。

（七）经学校和学院同意外出脱产学习、进修人员，脱产期间工作量按完成基本工作量计算。

（八）聘期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九）本方案由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贵州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2017年2月20日